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葉坤辰
電話：03-4225205#6010
電子信箱：100388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青公字第1100007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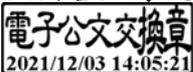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、電子海報、Banner各一份
(110120300016_380420000A_1100007657_ATTACH1.pdf,
110120300016_380420000A_1100007657_ATTACH2.jpg,

主旨：本局刻正辦理「桃園市政府第四屆青年諮詢會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機關（校）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及宣傳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於105年3月29日成立「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（下稱青諮會）」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、本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及39位16至40歲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並關注政策發展或在地議題之青年所組成（聘期：2年1任），定期召開會議與本府交流以蒐集青世代的觀點（詳設置要點）。
- 二、鑒於第三屆青諮會（任期：109年3月29日至111年3月28日）任期將屆，現正辦理旨揭徵選活動（即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止），為廣邀對參與公共事務富熱情之青年報名，請協助宣傳事宜。
- 三、檢附電子海報及活動Banner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（臺灣觀光學院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1/12/03 14:05:21

收文文號：1100012194
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府青公字第104031593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府青公字第1060231164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府青公字第1100305412號函修訂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培養青年人才，促進社會發展，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- (二)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- (三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- (四)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；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。改聘或補行遴聘之委員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委員遴選規定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委員不克出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會議三日前通知本府青年事務局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二次者，得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
委員於聘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聘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，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。

七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，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

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。

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，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相同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

桃園市

全民參與 共創未來

The fourth Taoyuan City Youth Advisory Committee
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

青力青為 社會驅動力

WE WANT YOUTH!

The Fourth | 第四屆 徵選報名

- 👤 16歲至40歲青年
- ♥️ 關心桃園在地議題
- 📍 就讀、就業，或設籍桃園市境內
- 📅 即日起 | 至110年12月21日止



線上報名表單



桃園

全民共議 共創未來



線上報名表單

**The Fourth |
第四屆 徵選報名**

- ▲ 16歲至40歲青年
- ♥ 關心桃園在地議題
- 📍 就讀、就業、或設籍桃園市境內
- 📅 即日起 | 至110年12月21日止



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 青年中心 執行單位 民意調查 (廣告)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「桃園市政府第四屆青年諮詢會」徵選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1206
1020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昭彥** 1207
1657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汪宜霽 1207
學務長(中) 1824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 1207
1824